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
承辦人：黃遵陪

電話：02-27673936

傳真：02-27673938

Email：nsca9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1210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原合約之新光團體傷害險方案，經原承保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統計結果，已經連續幾年呈現理賠金額大於實收保費之情形，以致於112年度報價單，該公司欲調整保障內容（取消實支實付意外醫療）並大幅調高保費，因此本會決定自本(112)年8月31日以後終止與該公司之合約。另委由晨陽保經公司再就各家保險公司所提方案重新規劃評估後，決定自本(112)年9月1日起本會之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接，並仍委由晨陽保經公司承辦各項加、續保事宜。
- 二、為謀本會會員福利，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，本會與晨陽保經公司計簽訂以下幾項保險優惠專案：(一)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850專案：年繳保費850元，一天保費不到2.5元，惟保障內容豐富，包括100萬意外險、日額型住院保險金1,000元/天、傷害醫療實支實付1萬元等，內含8項傷害醫療保障。(二)會員特惠適用之「汽機車強制險優惠專案」及汽機車任意險優惠專案。(三)另晨陽保經公司同時亦代理多家公司之各項保險，多種保險方案可供選擇，其中特提供『享優退福利方案、GO幸福福利專案(全方位保障1~6類不分職業類別單一費率投保年齡0~65歲，60歲以下每月不到仟元，內含10項保障)』等可多加參考選用。請各協會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及其



配偶、子女均可多加利用，並請轉知各所屬同仁周知。

- 三、各類保險方案、內容、投保要件等細節，或各機關學校如需舉辦說明會時，均可逕洽『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』，該公司將儘速安排專員前往服務；或如有任何保險疑義，亦可洽詢該公司客服專線:0800-088-606 客服經理:黃彥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考選部、最高法院、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、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、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銓敘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、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海洋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、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本會所屬會員

電子公文
交換章